

股票代码：002379 股票简称：宏创控股 公告编号：2023-039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立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3年第五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2023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资金额度内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开立或注销拟投资产品的专用结算账户，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0日在指定媒体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37）。

一、开立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情况

因购买理财产品需要，近日，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分行营业部	817690001421005802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在理财产品到期且无下一步购买计划时及时注销该账户，该专户仅用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专用结算，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二、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保本型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剧烈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职业道德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要求，开展相关现金管理业务，严控投资风险。

2、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报告董事会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现金管理投资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有投资产品进行检查。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五日